



## 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土地工務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2年3月31日第333/E252/VII/GPAL/2022號公函轉來李良汪議員於2022年3月11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2年4月1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1. 土地工務局表示，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（2020-2040）》，本澳的居住用地基本能滿足到2040規劃年人口的住屋需求。同時，居住區的規劃會持續配合特區政府整體房屋政策，回應社會對各階梯住屋的需求，包括建議於氹仔北區及石排灣增加新的居住用地以滿足遠期需要等。未來，在編製分區的詳細規劃時，會綜合上述政策和因素來落實建設宜居社區。

對問題2. 特區政府現階段不具條件修改《經濟房屋法》實施經屋恆常性申請。另外，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(2021-2025年)》已提出在2021年至2025年期間，根據工作進展安排不少於3次經屋申請。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